

代办东莞对外投资备案申请、QDIE项目申请

产品名称	代办东莞对外投资备案申请、QDIE项目申请
公司名称	东莞捷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3号1栋2009室
联系电话	13410818257

产品详情

办理对外投资备案申请 | QDIE项目申请

为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商务部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按照本条一款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二、第六条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

备案完成后，如战略投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5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四、第七条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外商投资企业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并在附件的“在线提交材料”部分增加此项内容。

五、第七条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附件的“在线提交材料”部分增加此项内容。

六、删除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删除附件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

此外，对相关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